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郝守访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郝守访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郝守访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郝守访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独立董事：刘雪生、胡永峰、陈卫滨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